

关于开展汉口学院 2026 年课程教学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，深化我校课堂教学改革，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，打造高质量课堂教学体系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知识图谱等前沿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动课堂教学模式革新、教学质量提升，决定启动 2026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，以数字化赋能教学改革创新。通过开展本次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申报，培育一批能够适应数智化教育发展要求的优质教学成果，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创新的积极性，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整体提升，助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，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数智化教育教学新生态。

二、项目类型和立项数量

（一）项目类型：数智化精品课程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：2026 年拟立项数智化精品课程 20 项左右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典型案例 10 项左右。

（三）申报限额：各学院申报数量不低于 5 项，体育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数量不低于 2 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数智化精品课程

数智化精品课程应秉承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围绕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方法、教学资源建设、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及课程考核方式等维度进行整体设计与推进。课程需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，依托教学资源、教学工具与教学环境，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、大数据及虚拟技术等手段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，为学生提供更灵活的学习体验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1. 申报范围

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建设完成的在线课程或智慧课程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1）课程基础。须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至少已完成两轮授课。

（2）数字化基础。须具备知识图谱或课程视频资源或在线课程建设基础。

（3）智慧教学导向。突出人工智能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构建智慧教学应用场景，全面赋能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各环节。

（4）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、素质优良，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（含课程负责人）。

（5）近两年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
(6) 知识产权。课程资源须原创或获得合法授权，无侵权纠纷。

3. 基本要求

(1) 课程建设以学生为中心。课程建设理念符合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结合课程特点与专业培养目标，将价值引领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结合，有效实现课程育人目标。体现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，基于课程教学目标和学情分析，设计差异化的个性化教学内容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(2) 数智融合创新特征显著。围绕课程教学全环节深度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，在教学内容重构、教学方法创新、学习方式变革、考核评价改革等方面有明确的改革成效，改革创新点突出，具备较好的推广潜力。

(3) 智慧化教学工具建设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协助教师教学全流程，引入智能助教、“数字人”等工具，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、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，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，促进自主学习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。

(4) 富媒体教学资源整合。基于知识图谱、能力图谱、问题图谱和课程思政图谱等梳理教学内容，整合包括微视频、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学生学习体验。

(5) 教学过程多元化。采用混合式教学、项目式教学，或其他非传统授课形式，强化学生主动学习能力。混合式教学需结合线上资源与线下互动，项目式教学需围绕跨学科主题开展实践，鼓励学生主导课堂活动，并通过技术工具提升课堂参与度。

(6) 实时学情监测和分析。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对学生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提供及时的学情反馈，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需求、优化教学方法、调整教学策略，实现课堂的智慧管理和智能决策。

(7) 课程改革创新成效。课程在实际教学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、学习效率和 Learning 成果，学生满意度高。课程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，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教学改革经验。

4. 建设要求与验收方式

(1) 建设周期：1 年（2026 年 6 月—2027 年 6 月）

(2) 结项验收：在建设周期内，至少运行一学期后可申请验收。提交课程建设应用报告、学生学习成效分析数据等材料，进行现场汇报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。验收合格的课程正式认定为“汉口学院校级数智精品课程”，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6 个月整改期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立项资格。

(3) 立项课程验收未通过或出现质量、师德、教学事故等问题的，取消资格并扣减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指标。

(二)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典型案例

为深入贯彻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，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新路径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，现面向全校征集和评选人工智能赋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应用场景典型案例。

1. 征集目标

本次征集旨在挖掘和遴选一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，成效显著、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复制推广性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通过总结和推广这些案例，推动我校人工智能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深度融合，提升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。

2. 案例类型

(1) **智能助教**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教研，如智能检索教学资源、自动生成教案大纲、提供备课参考案例等；开展辅导答疑工作，借助智能问答系统实时解答学生问题；进行学习分析，通过对学生学习行为数据的采集与分析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为教师实施个性化教学提供依据，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实验教学辅助，如虚拟实验室搭建、智能实验数据分析等，加强真实场景模拟、资源共享，提高实验教学的效率和质量。

(2) 智能助学：运用 AI 技术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，聚焦学生学习全流程，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个性化学习指导，针对学生学习差异制定适配的学习路径，通过智能学习工具、学情数据分析等方式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动能，在提升学生学习效率、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与创新思维方面取得实际成效。

(3) 智能助管：借助人工智能技术，围绕课堂教学、学业评价、教学反馈等教学管理环节，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管理流程，实现教学管理的智能化、精准化，在提升教学管理效率、推进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形成可复制的实践经验。

(4) 智能助评：依托智能评测、学习行为分析、多模态数据融合等技术，构建多维度、全过程、数据驱动的教学评价体系，实现对学生知识掌握、能力发展、素养提升的动态监测与科学诊断。

(5) 其他创新场景：除上述场景外，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的创新应用场景，如智能校园安防、基于 AI 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等，只要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，均可参与征集。

3. 案例要求

(1) 创新性：案例应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方式、应用领域或应用效果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突破传统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方法，展现独特的解决方案和实践思路。

(2) 示范性：案例在实际运用中已取得显著效果，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优化管理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。

(3) **真实性：**案例必须基于真实的应用场景和实践经验，数据真实可靠，实施过程和效果可验证，案例涉及的技术、平台、数据及解决方案等均应真实可信，无知识产权争议及任何法律纠纷。

四、案例编写要求

(一) **格式规范：**案例编写须按照规范要求（见附件3）进行，内容要素齐全，包括案例背景、实施过程、应用效果、创新突破、推广价值等方面。案例描述应清晰准确，逻辑严谨、重点突出、配图清晰，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做必要的脱敏处理。

(二) **支撑材料：**案例材料需同步提交支撑资料，形式不限，可包括视频、网页 / 系统链接、PPT 等。内容应简明扼要，突出展示案例核心要点与应用成效；网页及系统相关链接须确保可正常访问、内容完整；提交资料应有助于全面展示案例内容，可有效佐证案例真实性，供评审参考。

五、申报及立项流程

(一) 平台上传材料：平台上传材料。登录我校数智课程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v3557.kypt.chaoxing.com/>），选择右上角“登录”，输入账号密码（与超星“学习通”网络教学平台账号密码相同，即教师工号+登录密码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各学院填写《汉口学院数智化精品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典型案例编写规范》，相关支撑材料附在相应申报书之后一并制成一份电子版（Word 版和 PDF 签章版），在系

统完成上传。申报书电子版命名格式为：学院名称-项目类别-课程名称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：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，将汇总表材料电子版（PDF 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）打包发送至邮箱：396208293@qq.com。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308 办公室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建设名单并在全校公示。

（五）公布立项。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

1. 汉口学院数智化精品课程申报书
2. 汉口学院数智化精品课程申报书汇总表
3.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规范
4.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